JAN03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B-R- 日期：2018年1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冰淇淋特许经营店，拟雇用受益人为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后，撤销了对该申请的批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及申请材料中所主张的就业经历，与其首次申请非移民签证时所主张的就业经历不符。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并维持其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有误，因为其在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中未援引撤销的事实依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处理。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有意愿、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申请海外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B-R-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基于“ 充分且正当理由 ”随时撤销对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通知发出时的记录，在未获解释或未获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NOIR的充分且正当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决定作出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同上，第452页。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二、分析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撤销批准并非基于NOIR中所援引的信息。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然而，由于该申请似乎不可批准，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A. 撤销批准意向通知

在其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受益人提供的关于其在韩国雇主名称和就业日期的信息，与劳工证及表格G-325A（履历信息）所列就业经历相矛盾。然而，在申请人回应NOIR后，审理主任援引此前未披露的不利信息并撤销了对申请的批准，认定“ 对记录的审查……显示，受益人在申请其非移民签证时仍声称自己是社会工作者而非行政助理。 ”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NOIR未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先前职位名称的矛盾信息，尽管审理主任最终援引这一差异作为撤销申请批准的依据。因此，撤销并非基于按照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向申请人提供的不利信息。参见Estime, 19 I&N Dec. 第452页（认定“ 在申请人不知情且未被告知不利证据的情况下，签证申请的撤销不能维持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然而，基于记录中的矛盾信息，该申请似乎仍不可批准。

B. 矛盾主张

正如审理主任在NOIR中所述，USCIS记录反映有关受益人就业经历的矛盾信息。根据劳工证，所提供的行政助理职位要求至少两年行政助理经验。在受益人于2015年8月15日签署的劳工证上，她声称拥有约九年符合资格的行政助理经验，具体如下：

。

案由：B-R-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行政助理 第一地址： 1997年3月2日 2006年2月28日

韩国

第二地址：

[原文如此]
韩国

随本申请，受益人同时提交了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及支持性表格G-325A。在表格G-325A上，受益人声称她自1997年3月至2006年2月在韩国 担任行政助理。

USCIS记录反映，受益人此前曾主张与上述断言相矛盾的就业经历。当受益人于2008年4月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她声称在韩国拥有以下就业经历：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社会福利工作者 [未列明日期] 列为“ 现任雇主 ”至2008年4月
社会福利工作者 2006年8月 2007年12月
社会福利工作者 2004年6月 2006年7月

受益人在2008年主张的雇主和就业日期与其在2015年提供的就业经历不一致。

在回应NOIR及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所声称的韩国雇主之一—— 的信函。据 会长称，该中心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社区社会福利院，并以该名称存续至2006年2月，届时关闭。 称，其本人与 的会长

。

案由：B-R-

于2006年8月成立了，该组织于2007年10月被纳入 教会之下，韩国政府于2008年1月批准其以现名 运营。

还称，受益人自1997年至2006年受雇于，从事一般行政工作，并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受雇于。 还声称，受益人自2003年7月起在 实习，并自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行政工作人员，同时她还在 工作。然而， 未声称与 有关联，也未解释其主张受益人自2003年至2006年在该处工作的依据。此外，当受益人于2008年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她本人并未声称曾受雇于除 以外的任何实体（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尽管 称受益人自2003年7月起在 工作，但受益人并未声称在2004年6月之前曾在该处工作。由于 信函中的断言与受益人本人在2008年的主张相矛盾，这些信函不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矛盾信息。因此， 的就业核实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如劳工证所主张的在 获得的符合资格经验。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04年至2008年的韩国税务记录；但是，这些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在2004年至2006年期间有任何受雇所得收入。相反，税务记录反映受益人于2004年在 工作，2004年至2006年在 护理中心工作，以及2008年在 工作。1 因此，税务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有其劳工证申请中所声称的、自1997年3月2日至2006年2月28日在 获得的任何行政助理合格工作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韩国的个人的信件，这些人声称曾与受益人共事，并知悉其在 和 的同期受雇情况。 称其自2004年起在 担任福利工作者，并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与受益人在该处共事。 称其于2004年和2005年与受益人在 共事，且受益人在 于2005年底离职时仍在该处工作。 和 均未声称曾在 工作，也未声称曾在Song 与受益人见面，亦未提供任何细节以证明他们如何得知受益人在该处工作。

1 税务记录亦未显示受益人于2006年在 工作，即其所称的 的承继单位，而受益人在2008年申请非移民签证时曾如此声称。

.

Matter of B-R-

来自 的信件附有税务记录，显示 于2005年至2006年以及最近于2015年在 工作，但这并不支持 关于其于2004年在该处与受益人共事的声称。来自 的信件附有税务记录，显示 于2004年至2006年在 工作，但这与 关于其于2005年从 离职的声称相矛盾。此外，二人税务记录上的营业执照号码均为 ，与受益人税务记录上为 记载的号码 不符。因此，基于信件与税务记录中的矛盾信息，这些信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在任何期间与 和 在同一雇主处工作，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在 担任行政助理的受雇情况。

最后，我们注意到，尽管受益人在G-325A表上声称其在美国境外的最后住址为韩国 ，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但记录中包含其2008年结婚证书的副本，该证书显示她于2008年 在内华达州与其丈夫结婚，二人均声称来自加利福尼亚州 ，并在加利福尼亚州 列明了共同住址。结婚证书上的信息与受益人关于其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居住在韩国的声称相矛盾，并进一步削弱了受益人声称的可靠性。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上述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韩国雇主名称，以及其声称在韩国受雇和居住的日期与期间方面的矛盾信息尚未得到解决。基于有关受益人先前合格工作经验的矛盾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作为行政助理的合格工作经验，因此也未能证明该申请可获批准。

III.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将被撤回。该申请发回重审至审理主任。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Matter of B-R-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B-R-, ID# 583566 (AAO Jan. 3, 2018)